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子琦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11
傳真：06-9279134
電子信箱：fa246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0900820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(109)年8月7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(下午場次)主席裁示事項第3項辦理。
- 三、為利旨揭事宜，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：
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
四、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，並配合擴大盤點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各機關擴大盤點，並於110年1月4日至15日逕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。

(二)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(非機關內部之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)，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- 2、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3、如各機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行政院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五、本案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相關諮詢窗口：

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余柏賢先生、02-3356-8060、bsyu@ey.gov.tw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柯旻圻先生、02-3356-8170、minchiko@ey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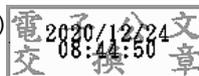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小姐、02-6631-1890、



smile@nccst.nat.gov.tw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、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、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、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資訊科)



裝

訂

線

